



#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6)

##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3-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26
其他資料.....	27-36

##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委任)

閻正為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委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華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裕

鄧志忠

黃之強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前)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廈門國際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1076>

## 股份代號

01076

# 業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83,46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5,142,000元)及約人民幣7,15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20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77,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391,000元)。本集團的營業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7%，毛利則減少約1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第11頁及第12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然而，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根據本集團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及審核委員會無法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呈列、準確性及完整性。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業務回顧(續)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波動，歐洲爆發債務危機，北美經濟緩慢復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減速，本公司仍持續整合各方面之業務營運，以改善其整體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下旬收購之華萬國際有限公司(「華萬」)作為本集團貿易業務部門繼續為本集團之銷售作出顯著貢獻。雖然毛利率較低，但本公司相信華萬之貿易業務可令本集團重新建立貿易平台，以拓展本集團之地區覆蓋面，並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於二零一零年下旬，本集團已收獲了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擁有生產及加工設備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且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的加工協議(「Sincere Gold 協議」)所帶來之利益。透過江門加工廠，並充分利用本集團已取得之貿易量的優勢，本集團之增值服務得以拓展及增強。憑借Sincere Gold協議安排下之內部加工能力，江門加工廠已處理本集團所獲貿易訂單下之部分產品。另外，本集團亦通過使用加工設備向客戶提供食品加工服務，並於回顧期間獲得加工收入。

此外，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持續於北京地區分銷冷凍食品產品，本集團已意識到中國存在對冷凍食品產品之強勁需求。

### 本集團重組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臨時清盤人。

## 業務回顧(續)

### 本集團重組(續)

臨時清盤人已調查本集團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及評估中國附屬公司的狀況。然而，若無前任執行董事楊宗龍(「楊先生」)及楊樂先生(二者亦為中國附屬公司法人代表)之協助，臨時清盤人將無法取得進展。因此，楊先生及楊樂先生已分別於中國相關地區因彼等非法佔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鑑及法定證書，而對本集團有可能產生之損害被作出起訴。因臨時清盤人在收回位於中國的資產時遇到困難，如無債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資金支持，臨時清盤人無法再進一步繼續現有訴訟。

鑒於如何收回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存在不明朗因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毅群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及黃坤炎先生(「黃先生」)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旨在重組本公司。繼排他性協議之後，通過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融資 70,000,000 港元，使本集團可恢復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及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接納本公司提呈之復牌建議(「復牌提呈」)，惟本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復牌條件」)，以獲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信納，如下摘錄及披露：

-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經營溢利不少於 18,000,000 港元；
- 2) 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相關法院(如適用)對條件 3 至 6 之批准；
- 3) 完成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安排(包括復牌提呈所載之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業務回顧(續)

### 本集團重組(續)

- 4) 完成復牌提呈所載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股本重組後每一股新股(「新股」)按每股股份0.5622港元獲配發七股本公司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由投資者全數包銷)；
- 5) 取得債權人對債務重組／安排計劃(連同其後與此有關之法院批准)之必要批准，據此，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定義如下)取得之所得款項中之現金款項62,000,000港元將支付予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而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後發行14,823,936股新股(「債權人股份」)予債權人或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受益人為同意訂立安排計劃之本公司債權人)；
- 6) 取得復牌提呈所載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批准；
- 7) 由獨立核數師向上市科出具書面確認書，確認下列事項：
  - a. 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按認購價每股0.5622港元完成本公司266,830,850股新股(「認購股份」)之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代價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及
  - b. 一家香港之銀行以本公司之名義持有自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 8) 本公司繳清全部及任何未繳付之上市費用；
- 9) 註銷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有限公司(「卓敏」)之資產之債券；
- 10) 臨時清盤人以證實資料確認，本公司於復牌日期後直至及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 11) 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並無復牌，本公司須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
- 12) 投資者將於復牌後一個月內配售減持其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如必要)。

## 業務回顧(續)

### 本集團重組(續)

除條件11及12外，上述所有復牌條件須於該裁定函件(「上市裁定」)日期起六個月內達成，以獲上市科信納。截止日期可由上市科根據本公司提出之合理理由予以延長。

收到上市裁定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黃先生訂立協議(「重組協議」)，以行使復牌提呈中所載之建議重組(「建議重組」)。重組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補充函件進一步補充。

根據建議重組，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訂立本公司之安排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已頒令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以批准該計劃。該計劃之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及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該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由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一份通函(「該通函」)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亦寄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股本重組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向股東寄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公開發售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

如上市裁定所載，由於本公司將無法於上市上訴委員會指定之截止期限內悉數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向上市科提出申請尋求額外時間以供本公司悉數達成復牌條件。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所公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信函，上市科同意延長本公司悉數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步驟達成復牌條件。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公佈建議重組的最新進展。

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定期提供本集團最新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作出清盤法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業務回顧(續)

## 前景

世界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未來預期將會充滿風險及挑戰。然而，本集團仍對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這一本集團核心業務保持審慎樂觀，特別是在透過Sincere Gold協議所租賃之食品加工設施之產能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尋覓新客戶並使產品種類多元化，以透過零售及批發渠道提升銷售額。本集團將繼續為本集團及所有持份者之利益而審慎推行上述策略。

誠如上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載，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相信，憑借完成建議重組後所注入之額外資金，本集團將處於更加有利地位，從而把握更多未來市場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859,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營運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約人民幣31,94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6,22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58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75,33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278,000元)，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本集團總權益出現淨虧絀(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負債及應付款項乃根據吾等所知之賬目、記錄及可用資料編製及呈列。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如上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股本重組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4,823,936股新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為148,239.36港元。

## 業務回顧(續)

### 資本架構(續)

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1)新股獲發七股(7)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合共103,767,552股發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且通過發行發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338,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同意認購266,830,8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22港元，總代價約為150,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及該計劃，本公司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14,823,936股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將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發行，且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該計劃按比例支付予計劃管理人認可其申索之債權人。

於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246,27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總金額為4,002,462.74港元。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合理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倘適用)。本集團之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與一間商業銀行訂立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該間商業銀行向本公司發出提前終止通知，並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索償之賬面值為15,979,54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105,000元)。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 業務回顧(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除董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於香港僱用12名員工及於中國僱用3名員工。薪酬福利每年由本集團審閱並參照市況及個人表現以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公積金。

###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有關收購偉達拓展有限公司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已失效。本公司認為，該協議之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 承擔

本集團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及22作出披露，投資者及卓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卓敏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卓敏發行之債券(「債券」)作擔保，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對卓敏發行的全部資產實行浮動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補充契據訂立，據此，投資者同意增加上述融資資本金額最多至70,000,000港元。注銷債券為復牌條件之一，當應付予投資者之金額根據股份認購事項與認購款項抵銷時，債券將予注銷。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營業額</b>	3&5	<b>283,468</b>	265,142
銷售成本		<b>(276,310)</b>	(256,933)
毛利		<b>7,158</b>	8,209
其他收入	4	<b>5,852</b>	3,014
銷售開支		<b>(994)</b>	(47)
行政開支		<b>(5,535)</b>	(5,178)
<b>經營溢利</b>		<b>6,481</b>	5,998
重組成本	6	<b>(2,253)</b>	(947)
融資成本	7	<b>(3,914)</b>	(3,549)
<b>除稅前溢利</b>	8	<b>314</b>	1,502
所得稅開支	9	<b>(1,091)</b>	(1,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b>(777)</b>	391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846</b>	8,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069</b>	8,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1	<b>(5.24)</b>	2.6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233</b>	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22,669</b>	24,018
商譽		<b>4,959</b>	4,986
遞延稅項資產		<b>202</b>	207
		<b>28,063</b>	29,4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b>1,648</b>	3,424
應收賬款	15	<b>48,642</b>	39,0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b>6,754</b>	6,463
銀行及現金結餘		<b>26,222</b>	29,586
		<b>83,266</b>	78,5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16	<b>20,900</b>	13,745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7	<b>256,371</b>	261,3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	<b>175,336</b>	176,278
財務擔保負債		<b>13,500</b>	13,500
即期稅項負債		<b>2,612</b>	1,537
		<b>468,719</b>	466,425
<b>流動負債淨值</b>		<b>(385,453)</b>	(387,880)
<b>負債淨值</b>		<b>(357,390)</b>	(358,45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61,387</b>	61,387
儲備		<b>(418,777)</b>	(419,846)
<b>總權益</b>		<b>(357,390)</b>	(358,45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兌換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387	300,028	41,421	46,217	(823,264)	(374,2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8,020	391	8,4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387	300,028	41,421	54,237	(822,873)	(365,8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b>61,387</b>	<b>300,028</b>	<b>41,421</b>	<b>59,696</b>	<b>(820,991)</b>	<b>(358,459)</b>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1,846	(777)	1,06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61,387</b>	<b>300,028</b>	<b>41,421</b>	<b>61,542</b>	<b>(821,768)</b>	<b>(357,390)</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59	(31,94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085)	(219)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45)	32,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571)	761
匯率變動影響	207	1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86	13,48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222	14,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222	14,41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及審核委員會無法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呈列、準確性及完整性。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85,453,000元及約人民幣357,3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387,880,000元及約人民幣358,459,000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之假設，且本集團將於重組後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預見未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的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報告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於有關期間內之已售商品票面價值，減增值稅、退貨及交易折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出售	<b>283,468</b>	265,142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食品加工收入	<b>4,745</b>	1,741
佣金收入	<b>266</b>	712
儲存費收入	<b>371</b>	546
匯兌收益淨額	<b>426</b>	–
利息收入	<b>38</b>	15
雜項收入	<b>6</b>	–
	<b>5,852</b>	3,01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項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涉及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指主要包括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有關可報告經營分部之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資料如下：

	冷凍食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b>283,468</b>	265,142
分部溢利	<b>6,668</b>	6,53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b>99,707</b>	95,730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溢利	<b>6,668</b>	6,53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	<b>(357)</b>	(538)
重組成本	<b>(2,253)</b>	(947)
銀行借款產生之融資成本	<b>(3,744)</b>	(3,549)
除稅前綜合溢利	<b>314</b>	1,502

## 6. 重組成本

重組成本主要包括法律費用、財務顧問及臨時清盤人費用及為實施建議重組之其他專業費用。該等開支由投資者撥付資金以及屬於非經常性開支。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744	3,549
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之其他借款	170	—
	<b>3,914</b>	<b>3,549</b>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110	118
管理層	—	—
	<b>110</b>	<b>118</b>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03	1,2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72
	<b>1,686</b>	<b>1,305</b>
已出售存貨成本	<b>276,310</b>	256,933
折舊	32	23
匯兌虧損淨額	—	22
有關Sincere Gold協議的其他經營租賃開支(附註13(a))	1,223	94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360	32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期內撥備之香港利得稅	1,091	1,111

香港利得稅是按期內的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一年: 16.5%) 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及依據有關現行之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 無)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一年: 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777,000 元(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391,000 元)及由於本公司每八十(8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新股之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後分別經調整及經重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14,823,936 股(二零一一年: 約 14,823,936 股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故兩個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分別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購買約人民幣 57,000 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人民幣 244,000 元)。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Sincere Gold協議之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b>22,669</b>	24,018
<b>流動資產</b>		
Sincere Gold協議之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a))	<b>2,440</b>	2,453
該協議之按金(附註(b))	-	409
付予供應商之墊款	<b>3,494</b>	3,071
租金及其他按金	<b>820</b>	530
	<b>6,754</b>	6,463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港有限公司(「智港」)簽訂Sincere Gold協議，據此，五年期間之租金總額及保證金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支付，餘額3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支付。

經營租賃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中旬開始，且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25,000港元(約人民幣2,17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損益內扣除。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租金預付款餘額及保證金10,875,000港元(約人民幣8,84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5,000港元(約人民幣10,118,000元))及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26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353,000元))，其中於本報告期末，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4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453,000元))之租金預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及其餘租賃預付款7,875,000港元(約人民幣6,40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5,000港元(約人民幣7,665,000元))及保證金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26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353,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智港與朱賢達先生及譚慧珍女士(「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智港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New Profit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支付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9,000元)之按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宣佈該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失效。因此，以上按金已悉數退還。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商品	<b>1,648</b>	3,424

##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及現金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將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b>19,360</b>	4,57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b>12,771</b>	22,338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b>6,910</b>	9,858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b>9,395</b>	2,159
1年以上	<b>206</b>	143
	<b>48,642</b>	39,072

## 16.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b>10,041</b>	4,13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b>1,770</b>	8,916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b>7,570</b>	6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b>839</b>	665
1年以上	<b>680</b>	19
	<b>20,900</b>	13,74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融資成本	26,878	22,88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5	9,971
已收按金	2,162	1,951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索償(附註(a))	101,105	101,648
應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附註(b))	55,505	55,80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附註(b))	-	4,521
應付投資者款項(附註(c))	64,246	64,591
	<b>256,371</b>	<b>261,365</b>

附註：

(a) 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之索償已計入本集團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賬面值為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10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79,54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648,000元))。索償源自一間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一份提前終止美元利率掉期協議通告。臨時清盤人已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審閱商業銀行提出之索償。

(b) 應付本公司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予投資者之款項免息。

未清償結餘包括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所付約人民幣14,800,000元墊款(「墊款」)及誠意金(「誠意金」)5,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100,000元)。墊款用於支付重組過程中的重組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倘僅因(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未能履行責任；或(i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於排他性協議或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誠意金將被沒收及以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發給予臨時清盤人。倘排他性協議被終止或倘由於上述投資者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責任以外之任何原因而導致重組未能完成，則須向投資者退還誠意金。於重組完成後，誠意金及墊款將成為投資者應付之認購所得款項之一部分。誠意金及墊款均無抵押。

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45,300,000元為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安排支付的貸款(「貸款」)並用於卓敏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該貸款由卓敏(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浮動押記作抵押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d) 上表載列之所有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數額乃根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按本集團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確認。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無抵押及須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銀行借款	<b>169,643</b>	170,555
其他借款	<b>5,693</b>	5,723
	<b>175,336</b>	176,278

## 19.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b>106,000</b>	106,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85,914,889股(二零一一年：1,185,914,889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b>61,387</b>	61,387

## 20.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與該協議有關之代價(附註13(b))	-	3,27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承擔(續)

###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應付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509	711
1年以上但5年內	138	294
	<b>647</b>	<b>1,005</b>

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兩年年期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就或然負債進行全面審查。任何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或清盤呈請將有待香港法院批准，而各項索償將於與投資者完成重組後，根據重組計劃在正式裁決程序規限下處理及和解。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並無獲悉針對附屬公司之任何潛在索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敏之全部資產，透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抵押予投資者，以獲得投資者授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融資。

## 23. 截至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上市科發出函件，同意為延長本公司悉數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臨時清盤人已向香港法院定期更新本集團之狀況並建議押後對本公司授出清盤令。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命令，呈請聆訊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截至報告期後事項(續)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該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而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已予寄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批准。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分，股本重組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4,823,936股新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為148,239.36港元。

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1)新股獲發七股(7)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合共103,767,552股發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2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通過發行發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338,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投資者同意認購266,830,85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622港元，總代價約為150,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重組協議及該計劃，本公司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14,823,936股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將由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發行，且出售債權人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該計劃按比例支付予計劃管理人認可其申索之債權人。

於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246,274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總金額為4,002,462.74港元。

## 24. 比較數字

---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劃分，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報方式。該等變動包括將先前分類於行政開支下之若干開支重新分類為重組成本。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視為更適當地呈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25.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登記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之權益或淡倉，惟下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本公司受託人名義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股份除外。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就臨時清盤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gal Splendid Limited	(a)	實益擁有人	5,208,312 股 股份	35.13%
Dunross Investment Ltd.	(b)	實益擁有人	1,042,125 股 股份	7.03%
Dunross International AB	(c)	受控法團權益	1,042,125 股 股份	7.03%
Dunross & Co AB	(c)	受控法團權益	1,042,125 股 股份	7.03%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續)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	(d)	實益擁有人	992,125 股 股份	6.69%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Limited	(e)	受控法團權益	992,125 股 股份	6.69%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f)	受控法團權益	992,125 股 股份	6.69%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g)	受控法團權益	992,125 股 股份	6.69%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h)	受控法團權益	992,125 股 股份	6.69%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i)	受控法團權益	992,125 股 股份	6.69%
The SFP Asia Fund L.P.	(j)	受控法團權益	611,812 股 股份	5.29%
黃先生	(k)	受控法團權益	370,598,402 股 股份	2,500% (相當於公開 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 96.15%)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續)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	(k)	實益擁有人	370,598,402 股	2,500% (相當於公開 股份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 96.15%)
楊佳鋈	(l)	受控法團權益	103,767,552 股	700% (相當於公開 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87.50%)
			103,767,552 股	700% (相當於公開 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87.50%)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續)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i)	受控法團權益	103,767,552 股 股份 (長倉)	700% (相當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87.50%)
			103,767,552 股 股份 (短倉)	700% (相當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87.50%)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i)	受控法團權益	103,767,552 股 股份 (長倉)	700% (相當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87.50%)
			103,767,552 股 股份 (短倉)	700% (相當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87.50%)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續)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orporate Wise Limited	(i)	受控法團權益	103,767,552 股 股份 (長倉)	700% (相當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87.50%)
			103,767,552 股 股份 (短倉)	700% (相當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87.50%)
卓亞	(i)	其他	103,767,552 股 股份 (長倉)	700% (相當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87.50%)
			103,767,552 股 股份 (短倉)	700% (相當於公開 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87.50%)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注：

- (a) Regal Splendid Limited (「**Regal Splendi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合法及實益擁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已取得針對 Regal Splendid 之扣押令，而該公司已抵押其持有的上述 416,665,000 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變為 5,208,312 股股份)(「**押記股份**」)及已拖欠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貸款。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頒令，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接管 Regal Splendid，且彼等已獲授權(其中包括)以 Regal Splendid 之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使 Regal Splendid 於押記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會議上就及代表 Regal Splendid 行使押記股份所附之投票權。清盤令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由香港法院批准。
- (b) Dunross Investment Ltd. 乃一間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unross International AB 全資擁有。
- (c) Dunross International AB 乃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Dunross & Co AB 全資擁有。
- (d)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imited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Limited 全資擁有。
- (e) Crosby Active Opportunities Feeder Fund Limited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f)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乃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
- (g)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 (h)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全資擁有。
- (i)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j) The SPF Asia Fund L.P. 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注：(續)

- (k) 投資者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作於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將認購之本公司370,598,4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卓亞為包銷協議下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卓亞同意包銷103,767,552股發售股份。卓亞由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rporate Wise Limited全資擁有，而卓亞資本有限公司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佳鋸先生持有)擁有43.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證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以上「董事於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內。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

## 其他資料(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的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與銀行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涉及為期三年之定期貸款融資最多達195,000,000港元。根據貸款協議，一旦(i)前董事楊宗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人權益至少35%時；或(ii)楊宗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即本公司、該等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時；或(iii)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未能(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等擔保人任何一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時，則視作違反事項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銀團代理人通知本公司出現若干違約事件，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所有結欠之未償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該貸款融資結欠之未償金額約為100,39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1,64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60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624,000元))。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提供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 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 其他資料(續)

### 截止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截止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一名，為李華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黃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黃之強 (主席)

梁景裕

鄧志忠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目標不時審閱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黃之強 (主席)

梁景裕

鄧志忠

## 其他資料(續)

### 企業管治(續)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臨時清盤人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然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因此，臨時清盤人及審核委員會無法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之實存性、呈列、準確性及完整性。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臨時清盤人由香港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控制並持有本集團資產，因此，本屆董事會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發表意見。

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及免除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將委任適當人士進入董事會，並作出相應安排以符合守則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代表董事會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  
黃之強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